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運動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邱顯豪
電話：02-87711258
傳真：02-27325406
電子郵件：TOMMY24@sports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運產(一)字第1150401410E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免徵營業稅認定辦法」第2條修正條文odt檔 (1150401410E_attach01.odt、1150401410E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「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免徵營業稅認定辦法」第2條，業經本部會銜財政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7日以運產(一)字第1150401314B號、台財稅字第1150467136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law.sports.gov.tw）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法規命令條文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本部產業及科技司邱科員，電話：(02)8771-1258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部長辦公室、黃政務次長室、楊政務次長室、常務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法規會、產業及科技司、運動部全民運動署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7 09:04:32

教育處　收文:115/11/27
1150489584　2 附件隨送